

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6)浙0110破申38号

杭州领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2026年3月24日，本院在执行以你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，认为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经申请执行人上海炬美成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优巴科技有限公司同意，将以你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材料进行破产审查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，现以公告方式通知你公司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公司如有异议，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